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雅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2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調查本局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交通費發放情形，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109年3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2368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12點規定略以，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另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但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

東園國小 1090409



UEAA1093002251



三、為全面清查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有無溢發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情形，爰請貴機關學校於109年6月5日前至二代表單填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溢發情形調查表」，並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調查樣態：

- 1、公車轉乘幹線公車優惠：本市幹線公車與雙北市區公車間雙向轉乘優惠8元，自106年7月5日起開始實施。
- 2、捷運或公車路線異動：例如捷運新路線通車、幹線公車實施等。
- 3、公車段數異動：例如2段票變成1段票等。
- 4、現居所異動：依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

(二)調查對象：本案發文日在職人員。

(三)調查期間：以公車轉乘幹線公車優惠實施日期106年7月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自109年4月1日起仍須依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經清查後確有溢發情事，請逕行辦理追繳作業，並得以現金繳納或薪資收(扣)回等方式辦理。又辦理追繳作業中，如發現溢發人數及金額有異動時，請至二代表單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